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议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726,196,5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272,619,655.8 万元，占经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545,285.76 万元的 40.18%。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公司属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国发”）及属

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油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子公司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向广州国发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量。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提供节能服务。

3、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购买工业供水用水及委托废水排放处理；与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分摊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等费用。

4、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购买蒸汽。

5、广州国发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按比例分摊ERP系统维护费用。

6、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

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账户管理、结算及存款服务，支付利息。

7、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建筑物、地块等，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及其子公司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室。

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提交我们审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发展综合能源业务，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不存在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在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中未发现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回报规划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支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量，公司应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6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7 万元。上述审计费用合理，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进行支付。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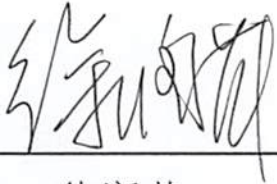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谢康



马晓茜



徐润萍



石本仁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